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8—065

债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 永泰债、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合资设立海南泰垦体育旅游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农垦集团”）、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共同签署《关于成立海南泰垦体育旅游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框架协议》，合资设立海南泰垦体育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垦公司”）。泰垦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由本公司、海南农垦集团、永泰集团三方股东组成，其中：本公司出资 4 亿元，持股 40%；海南农垦集团出资 2.5 亿元，持股 25%；永泰集团出资 3.5 亿元，持股 35%。注册资本采取分期缴纳的方式，首期出资额为 1 亿元，由三方按股比于 2018 年 6 月份出资到位；剩余出资各方根据项目进度按股比同期缴纳。

永泰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4,027,292,38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41%。因此，本次合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控股股东永泰集团以增加临时提案形式提出，提请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永泰集团作为关联方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具体负责决策和实施有关本次合资公司设立、后续出资及股东调整等协议约定的各项事项。

二、《关于聘任裴余一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经总经理常胜秋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裴余一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裴余一女士简历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附：裴余一女士简历

裴余一女士，汉族，1968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老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小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永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华电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总监，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裴余一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